

鄭宏泰、黃紹倫，《婦女遺囑藏着的秘密——人生、家庭與社會》，香港：三聯書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2010年，327頁。

此書所輯錄的遺囑，為1970年代香港政府拆卸添馬艦海軍船塢時所發現的遺囑的一部份。當時共發現了98份遺囑，訂立於1843到1942年間。立遺囑者皆為香港華人，當中有男有女，而女性遺囑訂立的年份在1871至1907年間（頁19-20）。作者選取及分析了其中35份女性遺囑，當中20份以中文書寫，15份以英文書寫（其中一份由葡文寫成，再翻譯成英文確認）。據作者分析，訂立遺囑的女性有已婚、未婚、寡婦、孀婦以及身份不明者（例如有自稱寡婦並育有子女，但卻沒有提及丈夫或孩子的父親）。

這本書共分為四章。第一章為全書的重點，當中輯錄和分析了35份香港早期的女性遺囑。接下來的三章重構香港早期女性（尤其是娼妓及涉外婚婦）的歷史，當中包括遺囑產生的時代背景（第二章）、涉外婚婦與娼妓（第三章）以及婦女地位的轉變與香港社會的發展（第四章）。

整體而言，此書可說是香港早期娼妓史的研究。作者依據所揀選的遺囑，再配合香港開埠早期的社會情況，斷定大部份訂立遺囑的女性是娼妓和涉外婚婦，她們透過職業累積財富，並且從洋人丈夫或情人身上學會以立遺囑的方式，安排身後事及分配財產。因此，本書以四分之三的篇幅，闡述香港早期娼妓的歷史，例如宏觀的社會環境、娼妓行業的運作與發展以及社會轉型所引致的婦女角色的轉變等。雖然第二至四章是第一章所列舉的35份婦女遺囑的延伸，但作者並沒有進一步運用這些婦女遺囑。換言之，第一章跟之後的三章並沒有多大關聯，這三章甚至可以獨立成書。

第四章似乎把當時的婦女問題過份簡單化。從娼妓合法化、保良局成立、廢除妹仔（即蓄婢）制度，到港府倚賴黃、賭、毒累積資本，作者歸結出香港由小漁村演變成國際都會的過程中，婦女地位日漸提高，但港府政策卻愈來愈倒行逆施（頁310-311）。作者特別提到，娼妓與妹仔同屬被賣買的「貨物」。對比之下，妓女只要懂得累積財富，還有丁點兒翻身機會。相反，弱勢的妹仔，勞碌一生也只是兩手空空。作者進一步指出，唯有教育才可令婦女擺脫厄運，得以經濟獨立（頁285）。不過，只要回首近代中國的歷史發展，便可知道早在1903年，清政府已開始「興女學」，而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，在開埠不久便有教會設立女子學校。例如聖公會於1862年創立拔萃女學(Diocesan Female Training School)，然而由於此女校提供英語教育，

當中不少華人女學生從中獲得基本的英語能力後，便投身成為涉外婚婦，聖公會唯有在1865年關閉此學校（參見 *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*, 1889: 275-276）。這個例子正好說明解決娼妓問題的方法，並不純粹是安排女子入學讀書，而是社會有否給予她們自食其力的機會，所以要教育的不只是女性，還有當時把持政治、社會和經濟權力的男性。

再者，作者未有充分運用這批難能可貴的檔案資料。雖然作者耐心地輯錄了遺囑的內容，並將英文遺囑翻譯成中文，再逐一詳細分析，最後又提出婦女遺囑的五大意義（頁82-87）。不過，作者並沒有嘗試發掘這批遺囑背後的故事。例如作者提到英文遺囑例子二的何晚貴，可能與何啟及伍廷芳有親戚關係（頁58-60），其實若把握此線索繼續追查，說不定可以發掘出這兩個家族鮮為人知的故事。又例如中文遺囑例子八的見證人蔡贊，本身就是英文遺囑例子七的遺產信託人和承辦人，作者也引用了施其樂(Carl Smith)的研究，指出蔡贊是港澳富商，但並沒有進一步查探他與這兩位女性的關係。

作者在書中不斷強調，香港的「洋化」，加上開埠初期人口失衡，造成娼妓行業興旺，香港早期部份婦女因而得以累積財富，並利用訂立遺囑的方式處理身故後的財產分配問題。蔡志祥在其有關乾泰隆的研究中指出，華人婦女需要遠離中國文化的環境，才得以參與商業營運，積蓄財富；否則作為母親的女性，只可以是土地或財產的代理人（參見 Choi Chi-cheung, “Stepping Out? Women in the Chaoshan Emigrant Communities, 1850-1950,” 載於蕭鳳霞(Helen F. Siu)編, *Merchants’ Daughters: Women, Commerce, and Regional Culture in South China*, Hong Kong: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, 2010, 頁105-127)。兩者的研究其實有不少對話的空間，例如中國文化在「洋化」的香港，對華人婦女擁有及管理財富所構成的阻力有多大？死亡是中國人傳統的忌諱，而遺囑這種於生前作出的有關亡故後的安排，又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普及？而遺囑的普及化對死亡的禁忌又帶來什麼改變？遺囑本身可視為中國人分家的文件，當中又如何反映了香港家庭結構的模式？相信作者徵引的35份遺囑有助於解答以上的疑問。

總括而言，此書收錄了不可多得的女性遺囑資料，讓讀者窺探香港開埠早期婦女的財產觀念，以及娼妓和涉外婚婦的生活。假如能好好運用這批資料，相信可以揭示出更多有趣的婦女史和家庭史故事。

盧淑櫻
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